**一、温馨提示：**

1. 标的房产为国企委托的房产；
2. 标的房产均按现状出租，租赁期限均为五年，押三付三(或半年付、年付)，相关约定详见《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3. 租赁用途合法合规，承租方承担出租房屋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如：不得使用燃气罐及停放电动车)，必须遵守出租方的安保规定，不得在房屋内堆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的危险物品；
4. 承租人不得发生转租行为；
5.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
6. 出租方将定期对已出租的闲置房产进行勘察，确保出租方房产安全完整、承租方使用用途与合同约定一致；
7. 竞价成交后，最终中标人装修之前，设计图纸应先提供给出租方审核备案，经出租方确认后，方能动工，如擅自改变房产用途，出租方有权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收回房产，并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8. 竞价成交后，最终中标人应在竞价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按标的房产成交价的一个月月租金向我司支付竞价佣金,该等竞价佣金，从已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除；
9. 竞价成交后，应支付中拍平台竞价成交价（1年租金）的1.5‰比例软件使用费由中标人承担；
10. 竞价人在报名时应明确经营用途,经营范围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且不得从事具有危险属性或有损出租方形象的特种行业；
11. 标的房产以实地看样为准，请意向竞价人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详细勘察、透彻了解后参与竞价；
12. 其它说明：未尽事宜，详见本次拍卖会竞价文件。

**二、竞价资格：**

1.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和按时进行年检的独立法人企业或自然人；资信良好，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 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2. 出租方员工或出租方员工的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投标竞价，对参与竞价的人员进行身份核实。

**三、报名材料：**

1. 个人竞价人请携带身份证及竞买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
2. 单位价买人请携带公章并准备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竞价保证金（公对公转账）银行缴款凭证、带公章；
3. 个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还应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